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正直诚信一坚守底线，简单正直”的价值观，营造公平公正、积极向上、充满正能量的氛围，促进廉洁履职、守信从业，在遵循及时、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的基础上，制定本准则。本准则适用于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供应商。

第二章 行为准则

第二条 供应商需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并杜绝强迫劳工、抵债劳工、被贩卖人口等行为；

第三条 我们要求供应商应保障劳工法定基本权益，提供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加班工资、法定福利等薪酬福利，确保劳工工作环境与工作时长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等；我们鼓励供应商为员工提供自由结社权；严禁任何歧视或骚扰等违规行为；

第四条 我们要求供应商应为其员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要的健康和安全许可，并遵守这些许可的相关规定。需识别、评估可能存在的健康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关举措来消除或降低风险，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五条 我们要求供应商应获取、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及登记证，并遵守其关于运营和报告的要求。需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法律法规，从源头上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禁止违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预防噪音污染；

第六条 我们要求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禁止或限制性物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在产品中或/和制造及服务过程中使用严重危害环境或健康的物质；

第七条 我们要求供应商应遵守《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阳光行为准则》中关于商业道德的所有规定，严禁弄虚作假、不当获利、收受贿赂、泄露机密、不当竞争等违反商业道德标准的行为，并建立自身的商业道德行为准则，定期开展合规性检查确保遵守相关要求；

第八条 我们要求供应商应对自身供应链建立可持续采购流程与制度，规范自身供应商在环境保护、劳工权益、商业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第九条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我们鼓励供应商尊重员工依法自由结社、参与集体谈判或采取和平集会的权利，不得干涉、阻扰或禁止员工组建或加入各类组织、选举代表、参与集体谈判以及开展各项合法活动，不得因员工参与或不参与任何工会或相关组织而进行歧视或惩罚。

第十条 供应商应依法识别、管理其运营过程中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我们鼓励供应商优先采用可再生或低碳能源，采取节能降耗、循环利用等措施，探索开发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提高能源效率，并最大程度地减少能源消耗。

第十一条 我们鼓励供应商应在源头上或通过实践（如替换材料、节约资源、材料回收和再利用等）减少和消除所有类型的资源耗费和污染（包括水、包装材料与能源）。

第十二条 我们鼓励供应商在采购原材料和规划土地使用时，优先考虑环保标准和生态影响，分析项目或者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及土地的潜在影响，制定相应的生态预防和修复补偿措施。供应商应在所有业务范围内积极维护森林资源不受侵害，加强森林保护和减少毁林风险。

第十三条 我们要求供应商应避免与同程旅行或同程旅行员工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客观判断或公正行为的利益冲突。如供应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存在亲属、股权合作、雇佣等利益关联，应第一时间向本公司报告，并按照本公司要求以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我们参与及实施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由 ESG 和数据安全委员会管理、监督和审查并将定期审阅，在必要时予以修订。